

法國公立大學職務宿舍相關規定簡介

駐法文化組彙編提供
二〇〇四年三月

■ 前言

法國有關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職務宿舍相關規定，見於下列兩份法律文件：

- 1949 年 6 月 7 日第 49-742 號行政法令：規定中央政府文職人員入住中央政府所轄房舍之體制。
- 196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命令：規定全國公立機關文職人員與中央政府文武職人員入住此類公立機關所轄房舍之體制。

■ 分配條件與原則

□ 分類

職務宿舍係以下列兩個角度分類之：

- 一、以寓所產權所有者區分之：一為中央政府擁有產權之建築物或中央政府配發予國家公立機構之國有建築物（公立大學屬之），二為國家公立機構擁有產權之建築物。
- 二、以寓所住宿者條件區分之：一為公務絕對必要性，職員若不能於特定建築中住宿，則無法執行其職務者；二為公務便利性，即雖無絕對必要性，但職員於特定建築中之住宿，對於執行其職務具有助益與便利性；三為各類職務考量之非本機構職員人士住宿。

□ 契約-形式之差異（房產使用特許權或租賃關係）

- 一、公務絕對必要性與公務便利性之住宿情況，屬於政府授予房產使用特許權之契約關係。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 若係中央政府所屬或中央政府配發予國家公立機構之國有建築物：由該機構院校之負責人，經該機構行政委員會與財稅部門主管之合議，授與房產使用特許權。決議書中列出該房屋之狀況與穩定性，以及使用該房舍之財務分攤條件。授

權之過程，必須先得到所在地縣政府公共暨公益房地產作業監督委員會之許可，並經由教育部與財政部簽署之行政命令核准，始得生效（或經由兩部會之代表簽署，諸如教育部可委之於大學區區長、財政部可委之於各地內政部警署署長）。

- 若係國有公立機構所有建築物：經行政委員會同意，由該機構院校之負責人授與房產使用特許權。決議書中列出該房屋之狀況與穩定性，以及使用該房舍之財務分攤條件。
 - 公務絕對必要性之房產使用特許權授權政令均為列名文件。公務便利性之房產使用特許權政令則可以個人或集體記名方式為之，亦可直接不記名授權與擔任特定職位或職銜之職員。

二、各類職務考量之非本機構職員住宿，則屬國家代表或院校機構與該職員之間的租賃關係：若係中央政府所有或中央政府配發予國家公立機構之國有建築物者，則簽訂行政租賃契約（bail administratif）；若涉及國家公立機構所屬建築物，則以公共權利租約（bail de droit commun）為之。

■ 管理方式

□ 財務補助條件

因公務絕對必要性獲房產使用特許權而入宿者，免付房產租金。至於水費、瓦斯費、電費以及暖氣費用是否全數或選擇性包含於此政府提供之免費優惠之中，則見於各行政命令分別規定。然而，這些邊際費用的免費優惠，不適用於公務員職等指數在 250 以上者。

因公務便利性獲房產使用特許權而入宿者，不享有水費、瓦斯費、電費、暖氣費之免費優惠，全數皆須由住宿者自行負擔。此外，所有入宿者皆須繳交等值於房屋租賃價值之特許權使用費。房屋租賃價值依照住宅用房屋租賃相關法令定之，另依照下列減免辦法予以優惠：

- 一、公務員依規定必須入宿特定住宅者，可獲 5% 之特許權使用費減免；工時超出一般固定工時而未得享有逾時工資補貼之者，可享 10% 之減免；
- 二、暫時性入宿，可享有 15% 之特許權使用費減免。

三、因入宿者個人特殊情況，遷入特許房產將造成入宿者不正常支

出負擔之情況下，可達最高 18%之減免。當房屋廳房數小於四，不予減免；廳房數大於或等於四，而廳房數超過以此房屋為主要住所之入宿人數（入住之第一及第二人每人至少計為二廳房數），每多出一廳房減免 5%，最高不得超過 18%。

□ 特許權使用費額度

特許權使用費額度之重審與修訂，乃根據住宅用房屋租賃相關法令為之。中央政府所有建築，額度制定屬於縣政府財稅部門首長之職權；公立機構自有建築，則屬於院校機構負責人之職權。

□ 特許權使用費之徵收

無論是基於行政租約、公共權利租約或特許權決議之使用費徵收，由各公立機構之會計部門，依照該機構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各宿舍之使用費徵收證明，於中央政府將房屋配發予國屬公立機構起，由徵收使用費所屬之地方行政會計稅務部門每年度開立之。若獲准入宿者非該院校機構聘用人員，直接由該院校機構之財政部門辦理徵收。

■ 獲准入宿者之權利與義務

所有因公務必要或便利性之職務宿舍使用特許權係暫時性質，隨時可撤銷收回。授權使用的時限必須嚴格符合入宿者實際擔任特定公職之時間。

申請人的形式與條件必須完全符合規定，否則不得更新延長職務宿舍使用權。

職務宿舍特許使用權到期時，入宿者必須立即無條件歸還宿舍。違反規定者，自到期日起前三個月必須償付高於特許權使用費 50%之費用，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須付出高於使用費 100%之費用，第九至第十二個月 200%，超過此限者須支付 500%。